

鄂尔多斯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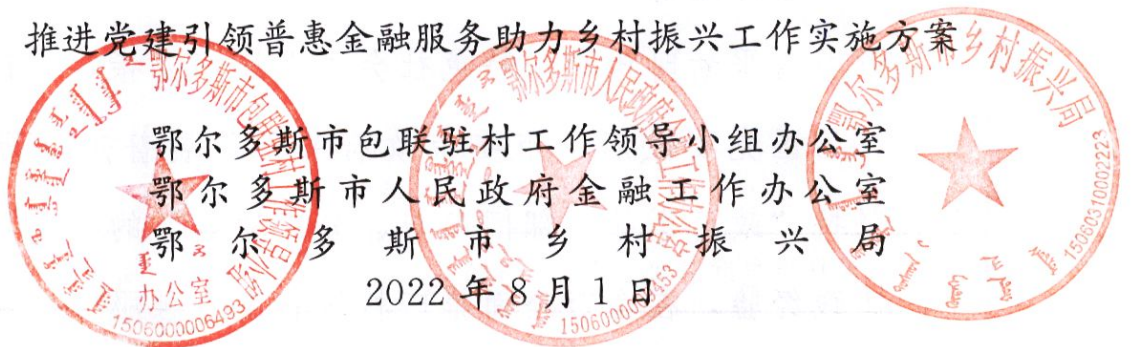
鄂包联办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党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室，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人民团体，自治区各垂直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由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共同制定的《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配合。

附件：推进党建引领普惠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推进党建引领普惠金融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探索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有效发挥普惠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党建+金融”模式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优势，通过设立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站，满足农牧民日常生产生活的金融需求，支持引领现代化，提高广大金融机构（企业）下沉网点，提升服务“三农”的乡村振兴意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参与、分工协作”的原则，推广普惠金融实践经验，在全市全面推广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加快

建立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

二、任务措施

(一) 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按照“有场地、有设施、有标志、有队伍”的标准，在嘎查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站”，深入开展农村金融需求调研摸底，充分了解农村融资需求，积极搭建金融助农服务平台，共同建立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档案信息库。合作银行要下沉金融服务重心，不断创新普惠金融服务载体，站点要为广大农牧民提供小额存取款、转账汇款、便民缴费、助农信贷等服务，有效解决乡村支付难、融资难等问题。嘎查村“两委”和包村干部、驻村干部要积极协助合作银行，做好新设服务站的选人选址、装修装饰、宣传推广等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力量，深入学习服务站运营模式，推动金融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合作银行要确保为每一个旗区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站”场地标准制定、设施设备配置、业务能力培训、金融风险防控等工作，着力提高服务站的建设水平。创新选聘“普惠金融服务站”站长，站长由村干部或乡土优秀人才担任。服务站站长遴选采取包联干部、村“两委”推荐和个人自荐等方式，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审查表》，经村“两委”主要负责人、驻村工作队队长、苏木乡镇包村领导联署意见后报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发放《聘书》，并就金融知识、普惠金融业务进行岗前培训。

（二）建立“党建+金融”服务“三农”工作队。由所在嘎查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站站长组成村级金融服务“三农”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兼任金融书记。建立“党建+金融”工作责任制，责任到村，责任到人。由合作银行为工作队和服务站站长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和相应的工作报酬及工作经费，确保金融服务队伍具有专业能力。

（三）建立“党建+金融”联动机制。嘎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合作银行之间在加大业务合作的同时，更要加强党建互联、组织共建，把党建引领融入到金融服务的各个环节。合作银行要积极开展惠农惠牧政策和金融法律知识，金融知识下乡活动，通过大喇叭广播、宣传单发放、海报张贴、视频媒体播放等形式，向农牧民持续不断普及宣传假币识别、防范非法集资、防范金融诈骗等金融知识，提高农牧民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保护好农牧民的“钱袋子”。嘎查村党支部要以此为契机，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更加严格的落实党员积分制，大力引导支持党员、乡村致富带头人、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地。

（四）推进“党建+金融”服务全覆盖。各苏木乡镇、嘎查村要根据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实际需求，力争在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市直部门所包联嘎查村和常住人口1000人以上的嘎查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全覆盖；2023年6月底前，实现常住人口500人以上嘎查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全覆盖。2023年9

月底前，推动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嘎查村，按照空间布局合理、资源整合利用的原则，每 2—3 个临近嘎查村共建一个“普惠金融服务站”，实现对全市所有嘎查村全覆盖，以满足农村牧区群众合理的金融需求。

（五）推进“党建+金融”整村整镇授信。以“党建+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为着力点，积极探索金融创新的路径与模式，开展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授信入户调查，逐渐推行整村、整镇授信机制，成熟一个、授信一个，全方位多层次支持乡村实体经济发展，真正实现“金融服务不出村”。不断完善镇村集体授信体系，优化贷前尽职调查程序，实施上门签约，优化办贷审批流程，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努力形成网点式便民服务体系。

（六）建立“党建+金融”贷后管理工作机制。由“党建+金融”服务“三农”工作队及时了解存在问题和诉求，及时反馈贷后生产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协助合作银行做好贷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控。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旗两级包联办、乡村振兴局、金融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作为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具体对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加强宣传引导。市旗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先进典型事迹，会同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普惠金融服务站”服务农村牧区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合作银行要广泛利用主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普惠金融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农牧民积极了解、参与。

(三) 加强督促落实。市旗两级包联办、乡村振兴局、金融办要强化督促落实，梳理推进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包联办将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纳入2022年度对驻村工作队督查及目标考核范围，将站点设置、服务质效、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纳入考核评价指标。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